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要求，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事项进行整改。

一、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7），对自查结果进行公告；于2014年4月2日、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3、临2014-015、临2014-018），对公司每月解决进展情况公告；于201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相关主体规范承诺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0）对公司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的规范和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二、截止目前公司相关承诺事项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于2003年8月11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作出一系列的安排,避免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与惠泉啤酒变竞争为合作,保证惠泉啤酒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保证惠泉啤酒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1、明确市场区域划分:燕京啤酒明确表示与惠泉啤酒进行市场区域划分,把燕京啤酒在福建省内的销售网络(包括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网络统一管理;2、明确产品档次划分:燕京啤酒承诺,在福建省不再销售与惠泉啤酒同档次低于惠泉啤酒价格的产品,并且销售的中高档啤酒均通过惠泉啤酒的销售网络来进行,从而避免相互冲突;3、燕京啤酒成为惠泉啤酒控股股东后,将保留、巩固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充实其营销管理力量。	长期有效	是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在福建省和江西省抚州市、萍乡市、赣州市、鹰潭市市场将以本公司为主进行运作,并将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本公司进行管理;燕京啤酒在以上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本公司为主进行运作。	长期有效	是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限售条件: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所持股份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即12,500,000股,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即25,000,000股。在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长期有效	是
	股权激励		(2)公司将在股东背景相类似(特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二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现时由惠泉啤酒托管的福建燕京在当福建燕京连续二年利润总额均超过1000万元时惠泉啤酒对其进行收购,福建市场继续完全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长期有效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p>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p> <p>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2012年6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是
------	----	----	---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超过期限未履行的情况,所有承诺均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